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微网通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五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微网通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微网通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微网通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微网通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微网通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和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并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北京微网通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通知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东路 7 号一层 105 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福连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包括线上视频会议方式出席）共 12 人，代表股份 44,258,224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8.52%，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线上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公司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显示，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告中列明的下列议案：

-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五）《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六）《关于公司 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七）《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该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微网通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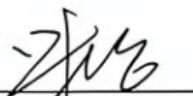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宋立强

经办律师: 

朱哲

2026 年 5 月 14 日